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 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教學卓越大學

連續 12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總金額達 4.7 億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了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

➤ 典範科技大學

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未來將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卓越經營品質獎

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舉辦「卓越經營品質獎」評鑑，全國大學唯一獲教育類三星獎殊榮之學校。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弘光獲頒 105 年【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NPO 非營利組織金獎】，與台積電、日月光等知名企業同列前 50 強，**也是全國唯一榮獲 TOP50 金獎的大學**，打造永續環保校園，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89.87%**，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8.72%**，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本校近五年來師生共獲獎六次，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二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四千萬元。

➤ 本校設有美食街、7-11 便利商店及 OK 便利商店，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餐點與麵食、滷味、素食、飲料等；另設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磨坊複合式餐飲）、紅師父烘焙食品實習工廠及營養系學生自辦之團體膳食等，提供學生多樣性的餐飲選擇。並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靜宜商圈、東海商圈及逢甲商圈，生活便利近。距國道 3 號交流道、臺中清泉崗機場及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 50 分鐘，亦有臺中市優化公車、巨業、臺中及統聯客運…等多項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可搭乘。由



高鐵臺中烏日站可搭乘接駁公車至東海大學站，再搭優化公車或客運公車至本校。

目 錄

重要注意事項	1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系科組別、名額	3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8
肆、報名程序	9
伍、各系科(組)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11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1
柒、錄取標準	12
捌、放榜	12
玖、正、備取生報到	12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13
壹拾壹、學分費收費標準	13
壹拾貳、其他	13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4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16
附表一、報名表(網路報名者請於線上系統報名後下載列印)	17
附表二、郵寄封面(通訊報名專用)	19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20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23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 本招生成績僅採計「書面審查成績」，故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之考生，可報名本招生。
- 三、 **每位考生填寫一份報名表，至多可報名 5 個系科組別，書面資料僅須繳交一份，並請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 四、 **請於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http://exam.hk.edu.tw/>)，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若無法登入或無資料，請務必與本校招生組聯絡(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五、 **若考生同時報名多個系科組別，乃依各系錄取標準決定是否錄取（備取），亦可能同時錄取（備取）多個系科組別。**
- 六、 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 七、 考生在參加本招生前，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八、 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106 年 3 月 27 日(一)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aar.hk.edu.tw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 106 年 4 月 17 日(一)~106 年 8 月 7 日(一)下午 4：00 通訊報名： 106 年 4 月 17 日(一)~106 年 8 月 7 日(一) 現場報名： 106 年 4 月 17 日(一)~106 年 8 月 8 日(二)下午 4：00
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開始	106 年 8 月 11 日 (五) 上午 10：00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6 年 8 月 11 日 (五) 下午 2：00 前
放榜	106 年 8 月 12 日 (六)
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 年 8 月 14 日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8 月 16 日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6 年 9 月 15 日 (五)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5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7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4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www.hk.edu.tw/→教學單位→選擇系科別 <p>※本校電話：04-26318652 ※本校網址：http://www.hk.edu.tw/</p>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科組別、名額

學制	系科組別	A 類						B 類
		一般生 (職業類科 及非應屆高 中畢業生)	特種生					應屆高中普 通科、綜合 高中學術學 程畢業生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優 秀 科技人 才 子女	蒙 藏 生	政府 派外 子女	
四技	營養系	45	1	1	1	1	1	5
	應用英語系	37	1	1	1	1	1	3
	文化創意產業系	41	1	1	1	1	1	4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銀髮事業經營組)	41	1	1	1	1	1	4
	運動休閒系	50	2	2	2	2	2	5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組)	41	1	1	1	1	1	4
	食品科技系 (烘焙科技組)	81	2	2	2	2	2	9
	幼兒保育系	37	1	1	1	1	1	4
	化妝品應用系	90	2	2	2	2	2	5
	健康事業管理系	48	1	1	1	1	1	0
	資訊管理系	47	1	1	1	1	1	0
	餐旅管理系	126	3	3	3	3	3	1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41	1	1	1	1	1	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業安全衛生組)	41	1	1	1	1	1	4
資訊工程系	43	1	1	1	1	1	2	
二專	化妝品應用科	40	1	1	1	1	1	0
	美髮造型設計科	50	1	1	1	1	1	0

備註

- 學位授予：四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二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四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 為原則。
二專上課時間：化妝品應用科-週一全天 8：10 至 21：35，暑期需上課。
美髮造型設計科-週二全天 8：10 至 21：35，暑期需上課。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始具報考資格：

所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高職

所指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綜合高中

所指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高中

「職業類科」所指為高職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一、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得報考B類考生)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十五)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六)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凡具上述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 106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均可報名。

【注意事項】

一、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A 類考生：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畢業生。
-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 3.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規定者。
- 5.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1年。
- 6.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1年。

(二)B類考生：

- 1.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未滿1年。
-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 3.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1年。
- 4.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未滿1年。

二、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考資格二(一)，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考資格二(二)規定。

三、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之計算基準至106年9月30日。

四、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

(一)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A類招生名額及B類招生名額。

(二)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5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本校系(組)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取整數，遇小數無條件進位，前開5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為A類招生名額。

(三)各系(組)招生名額請詳閱簡章第3頁。

五、A類及B類報名考生參加本校原則如下：

(一)A類及B類考生得分別以一般生報名，符合A類考生特種身分資格者，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可報名有提供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之系科(組)。

(二)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3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24943號函，「本招生作業四技進修部招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招生缺額，與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非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同等學力之單獨招生如同時辦理，其招生缺額得流用至本會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故本校B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A類之招生名額。

(三)B類考生僅得就本校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科(組)報名。

六、符合報名資格二(十五)、(十六)報名之考生，僅得報名於通過審查招生學校所提供之系科(組)名額，另報名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分別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

名資格證明文件。

-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 八、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九、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 十一、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會將自放榜後保存2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十二、特殊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得以特種身分報名。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 伍 軍 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 住 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 藏 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政府派外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網路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截止。
- (二) 報名方式：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進行報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附錄一）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三)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用 PDF）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電子檔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 (四) **亦可將報名表列印後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連同繳驗證（文）件所需資料寄送或親送本校。寄送或親送報名資料請列印系統產生之「郵寄封面」，張貼於牛皮紙袋上郵寄或親送。**
- (五)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通訊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 (二) 報名方式：請詳細填寫本校「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如附表一），連同**繳驗證（文）件所需資料**一併交寄至本校。
- (三) 寄送報名資料請使用附表二之「郵寄封面」，將資料填寫完成，張貼於牛皮紙袋上於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

三、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截止。
- (二)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4：00。
- (三) 報名地點：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 (四) 請攜帶繳驗證（文）件所列之資料，至報名地點填寫報名表報名（報名現場將提供報名表及郵寄封面供考生填寫報名）。

備註：請於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http://exam.hk.edu.tw/>)，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若無法登入或無資料，請務必與本校招生組聯絡(04-26318652 轉 1271~1275)。

肆、報名程序

一、繳驗證(文)件：

(一)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

1.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3.若為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在學證明。

4.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附)。

(三)書面審查資料：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A類考生持 106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B類考生持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列為加分考量項目)】。

二、裝寄表件或表件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一)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各項表件資料請以**A4 規格**繳送。

(三)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四)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即完成報名。

三、注意事項：

(一)報考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免報名費。

(二)**每位考生依照就讀意願排序，至多可報考 5 個系科組別，請審慎填寫，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三)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

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於寄出(含親自繳件)報名表件或上傳電子檔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組別。**
- (五) 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2874B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102 年 10 月 0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本校不受理僑生、港澳生報名。
- (七)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 若考生對於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伍、各系科(組)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學制	系科組別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四技	營養系	<p>一、評分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100%)</p> <p>(一)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p> <p>(二)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A類考生持106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B類考生持10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列為加分考量項目)。</p> <p>二、其他說明：每位考生填寫一份報名表，依照就讀意願排序，至多可報名5個系科組別，書面資料僅須繳交一份，並請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組別。</p>
	應用英語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銀髮事業經營組)	
	運動休閒系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幼兒保育系	
	化妝品應用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	
資訊工程系		
二專	化妝品應用科	
	美髮造型設計科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106年8月11日(星期五)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後，於106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6318652轉1271~1275)；凡

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柒、錄取標準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書面審查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科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若考生同時報名多個系科組別，乃依各系科之錄取標準決定是否錄取（備取），亦可能同時錄取（備取）多個系科組別。**
-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四、本招生作業 B 類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招生缺額，得流用至 A 類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之招生名額。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6 年 8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2：00**。
- 二、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 （二）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 三、本會於 **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若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本校提供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前先行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玖、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時間：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

(二)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內之指定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三)應備證件：與報名資格相符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寸相片 2 張；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一)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止，未能聯絡本人或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項：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六），向本校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壹、學分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http://acc.hk.edu.tw/feestate/super_pages.php?ID=Feestate）

壹拾貳、其他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二、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三、獎助學金：本校提供各項學雜費減免、清寒獎助學金、校內工讀、成績績優、體育績優、急難救助金、弱勢助學等供學生申請。

四、餐旅管理系為提升學生競爭優勢，於大二開設飲務管理課程；另為配合餐旅產業屬性及學生學習需要，本系學生入學後須購買系服及實習工作服裝。

五、幼兒保育系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獲教育部審認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核准培育幼兒園教保員(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30004431 號)，並依教育部規定公告於本系網頁。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4 學分，由本校授予教保員學分證明，畢業後即可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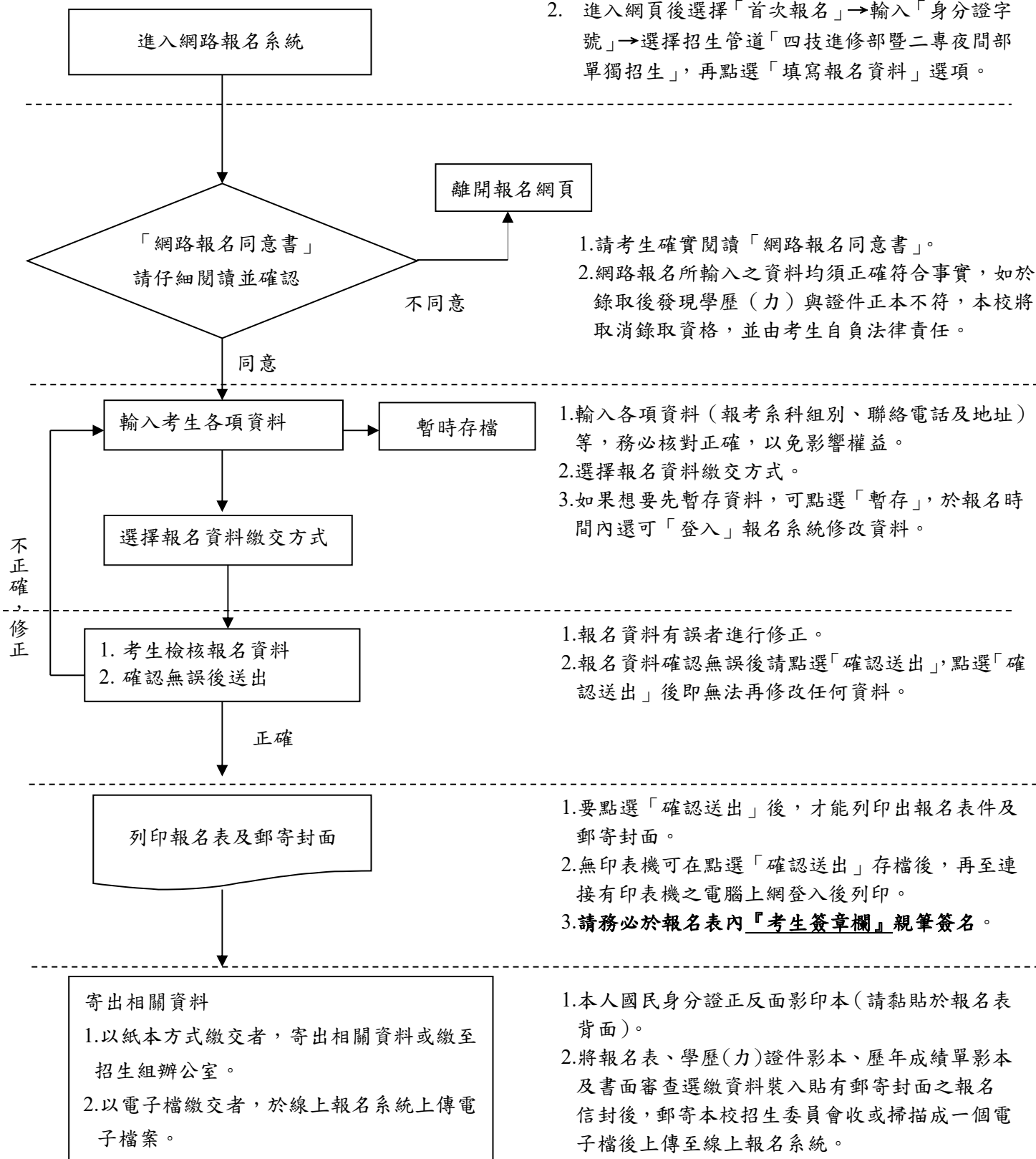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進行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後，選擇**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五)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八）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可先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或掃描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才能列印。
- (八)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九) 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
- (十)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於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 (十一) 寄出(含親自繳件)報名表件或上傳電子檔資料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組別。
- (十二)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三)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 <http://get.adobe.com/tw/reader/>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各項資料（報考系科組別、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3. 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暫存」，於報名時間內還可「登入」報名系統修改資料。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2.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1. 要點選「確認送出」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件及郵寄封面。
2. 無印表機可在點選「確認送出」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3. 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章欄**』親筆簽名。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將報名表、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書面審查選繳資料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或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加分及優待標準均依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附表一、報名表正面（網路報名者請於線上系統報名後下載列印）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

報名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A類考生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B類考生 (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LINE ID							
郵遞區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民國 年 月		學校名稱		科別(學程)		
報考系科組別 (請在空格內填寫報考系科組別之就讀意願排序，至多限選5個系科組別，請在空格處，填入阿拉伯數字1、2、3、4、5)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英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休閒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系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系 <u>食品科技組</u>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系 <u>烘焙科技組</u>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品應用系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u>環境工程組</u>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u>工業安全衛生組</u>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品應用科(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美髮造型設計科(二專)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報名程序	審查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本人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貳條「報考資格」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且同意於錄取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弘光科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 考生請務必詳細確認報名表內容無誤後，於考生簽章處親自簽名。
-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 請於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http://exam.hk.edu.tw/>)，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若無法登入或無資料，請務必與本校招生組聯絡(04-26318652 轉 1271~1275)。

考生簽名：

附表一、報名表背面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報名相關文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影本須清晰，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影本須清晰，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非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免貼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影本須清晰，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非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免貼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影本須清晰，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浮貼處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

附表二、郵寄封面（通訊報名專用）

【限時掛號】

入學管道：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考生住址：

考生姓名：

報考系科組別第1順位之系科：

檢附資料(所檢附之文件請在打勾)
1. 報名表【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書面審查資料。

弘光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國及城市名稱：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		
		※	※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6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四技進修部 _____系科
二專夜間部 _____

_____組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就讀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_____ (簽章)

報名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